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61 号

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、单位自查自纠、守法自律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）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，

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%以下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，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(见附件)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主动披露报告表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0 月 17 日